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0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魏宏嘉

選任辯護人 張智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交簡字第42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253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二審審理時已表明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55頁），故本案二審審理範圍僅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審究，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嚴重，犯後毫無賠償告訴人之誠意，犯罪後態度不佳，且其行為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非輕。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實屬過輕，有違罪刑相當性原則，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1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02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審  
03 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經依刑法第62條前段有關自  
04 首規定減輕其刑後，具體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上，應  
05 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竟因起訴書所載之疏失，肇  
06 生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且傷勢非  
07 輕，實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尚能坦承犯行  
08 之態度，及本件仍屬過失犯罪，惡性較輕；又考量被告於本  
09 案之過失情節，及告訴人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復  
10 斟酌被告與告訴人間，雙方因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  
11 無法達成和解；兼衡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之素行，及其自陳  
12 為高商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工作，經濟上依賴國民年金及  
13 子女資助，與太太同住，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而為  
14 整體評價後，在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量刑刑  
16 度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  
17 裁量權限，所為量刑亦無違法或不當，揆諸前揭說明，本院  
18 合議庭自應予尊重。從而，檢察官仍執前詞以原判決量刑過  
19 輕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1 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25 法官 簡志宇

26 法官 張意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鄭俊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